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暨所屬機關約聘人員公開甄選職缺一覽表（112年10月）

職缺	名額	薪資	資格條件	工作地點	工作項目	備註
保護性約聘 社工員	正取 30 名，備取若 干名，惟不 逾職缺數 2 倍。	1. 以 39,960 元先予 聘用(296 薪點)。 2. 具社工相關科系碩 士學位或社工師證 書，並具備 1 年以 上社會福利直接服 務工作經驗者，以 45,460 元起敘 (328 薪點)。 3. 具備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考試社 會工作師考試規則 第五條應考資格， 並具備 1 年以上社 會福利直接服務工 作經驗者，以 43,243 元起敘 (312 薪點)起敘。	符合下列資格條件：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 照；或符合專門職業 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 第五條應考資格。(必 備資格條件)	<b>家防中心 26 名</b> 家防本部：高雄市苓雅區 民權一路 85 號 10 樓 鳳山站：高雄市鳳山區曹 公路 23 號後棟 岡山站：高雄市岡山區竹 園南街 99 號 2 樓 旗山站：高雄市旗山區中 正路 199 號 <b>大寮社福中心 1 名</b> 高雄市大寮區進學路 129 巷 2-1 號 3 樓 <b>鹽埕社福中心 1 名</b> 高雄市鹽埕區大仁路 179 號 <b>前鎮社福中心 1 名</b> 高雄市前鎮區康定路 115 號 <b>三民社福中心 1 名</b> 高雄市三民區大順二路 468 號 7 樓	1. 辦理成人保護、 兒少保護及性侵 害防治、老人保 護 2. 辦理保護性案件 集中受理與派案 工作 3. 符合考試規則第 5 條應考資格規 定，或領有社會 工作師證書，有 意願擔任保護性 社工人員，卻未 具社會福利直接 服務工作經驗滿 1 年以上者：從 事保護性比重較 低、性質相對單 純之案件。	1. 為符身心障礙 者權益保障法 第 38 條規定， 家防中心職缺 得擇優優先錄 取(註)具身心 障礙證明人 員。 2. 進用後實際工 作地點，必要 時須配合機關 人力統籌安排 調度。 3. 保護性約聘社 工員，因未具 備 1 年以上社 會福利直接服 務工作經驗， 以 296 薪點進 用者，俟任用 滿 1 年後，再 以一般保護性 約聘社工員標 準支薪。

註：「擇優優先錄取」，係指面試成績達 80 分以上之身障人員，家防中心得優先錄取。